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上接第1版)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13.5%左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实现新突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力争分别提高至11%、23%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国家物流枢纽体系和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基本形成，现代物流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战略支撑显著增强。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实施铁路货运市场改革方案，促进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支持铁路货运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项目。改革铁路货物运输与调度生产组织方式，加强跨路局运输组织协调，创新系列物流产品，大力发展高效稳定、市场化直达货运班列，探索用好高铁快运功能。完善铁路货运价格灵活调整机制、铁路运输进款清算机制，建立铁路物流服务价格体系。降低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和使用费用，推进铁路专用线共用。推进铁路物流转型综合配套改革。研究制定铁路接驳管理办、过轨运输监管办法，促进过轨运输便利化，实现国家铁路、地方铁路直通运输。

(二)推动公路货运市场治理和改革。综合施策推动解决公路货运经营主体“小、散、弱”等问题，发展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大型公路货运企业，全面提高公路运输组织化程度和效率。深入推进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加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持续推进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依法加大对货车违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行为打击力度。各地不得针对货车运输车辆实施排他性区域限制措施。强化跨部门协同，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对不同类型货车城市通行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优化收费公路政策，深化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提高收费公路利用率。

(三)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以公路、铁路、水路、航空、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为核心，整合物流与信息流、资金流，建立部门物流数据资源动态互联机制，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数据对接，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建立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互联机制，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完善数据授权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物流数据收集、提取、应用、保护等机制，促进企业物流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

三、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四)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大型工业企业提升物流管理水平和社会化程度，科学构建集采购、库存、生产、销售、逆向回收等一体的供应链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库存周转。加强制造业供应链融合创新，鼓励大型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优化物流流程、共建设施设备、对接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综合性供应链解决方案。支持利用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建设物流服务设施。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数字供应链发展，提升商贸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

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降低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成本。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建设内外贸融合平台，促进内外贸制度规则衔接。

(六)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推动大宗商品生产加工等企业整合内部物流需求，优化物流路径，提高直发终端用户的比率。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组织平台，提高物流供需匹配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支持在沿海内河港口、内陆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大宗商品储运设施。积极发展专业化载运器具，推进适宜的大宗商品在工厂园区等入箱，推广集装箱货物公铁水全过程运输。鼓励银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

(七)实施“新三样”物流高效便捷工程。加强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的国内港口仓储设施建设，支持高效便捷出口。研究出台大容量储能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的仓储和运输相关技术标准，优化完善锂电池运输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新能源汽车物流提升工程，加强港口滚装码头建设，鼓励研发应用内河滚装船。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运输，畅通新能源汽车国内联运通道和跨境物流通道。

(八)推动国际供应链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畅通大宗商品、新能源汽车、冷链等国际物流。鼓励大型工商企业与骨干物流企业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共建共用海外仓储等基础设施，提高仓储、流通加工等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和运力分配机制。增加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开行数量。推进内陆港建设，降低内陆枢纽的集货和通关成本。推动铁路国际联运单证电子化，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探索试点。

(九)打造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 and 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扩大全货机规模。充分发挥民营物流企业在供应链体系融合创新中的作用。促进物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中小物流企业重点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商品车物流等领域培育特色竞争优势。支持引导物流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时效和便利度。

四、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

(十)整合提升物流枢纽设施功能。深入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完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堆场、转运站、公路联络线等配套设施及集疏运体系，构建干线支线和仓储配送规模化组织、一体化运行的物流集散网络。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间的合作机制。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科学集约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等大型仓储物流设施，完善涵盖分拨中心、末端网点的分级物流配送体系。研究制定物流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建立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共享共用新机制，加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

(十一)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建立健全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相关制度，完善业务规则，推广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发展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加快推进一单制、一箱制，推广带托盘运输等集装化运输模式，创新打造稳定运行、品牌化的多式联运产品。统一协同各种运输方式规则标准，加强设施衔接、信息共享、标准协同、安检互认。深入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建立内贸集装箱铁水联运体系。加快推广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工程，提高全程服务组织能力。增加国家物流枢纽间铁路联运班列开行数量，提高班列稳定性。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分层制定专用线建设目录和推进方案，务实推动铁路进码头、进园区、进厂矿。

(十二)开展优化运输结构攻坚行动。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优化主干线大通道，充分发挥大运力、高效率、低成本运输方式的基础作用。制定工作指引，强化货物特别是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改进内河船舶过闸申报要求和流程，加快推动网上办理。加快水上运输装备大型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水运网络规划建设。打通内河航运和海运堵点卡点，提高水运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发展内河深水航道和大型码头，布局建设一批高等级内河航道、内河主要港口工程，合理挖掘长江干线航道通行潜力。实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统筹规划、适当加强普通铁路建设，提高重载铁路比重，提升重点货运通道能力，补强铁路货运网络。

(十三)构建现代物流与生产力布局协同发展新模式。统筹规划建设物流枢纽，有效对接国家骨干物流网络和重要资源物流通道，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强各类交通运输方式在重要节点上的高效衔接，健全末端集散网络。深化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一体规划、同步推进产业布局与物流枢纽建设，推动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形成就近配套的完整产业生态。支持相关城市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依托现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若干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

五、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

(十四)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提高全社会物流实体硬件和物流活动数字化水平，鼓励开展重大物流技术攻关，促进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技术广泛应用，推动重要物流装备研发应用、智慧物流系统化集成创新，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推进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新型设施发展。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健全和优化管理标准规范，支持企业商业化创新应用。促进物流平台经济创新发展，鼓励物流技术创新平台和龙头企业为中小物流企业数字化赋能。推广无人车、无人船、无人机、无人仓及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规模化应用场景。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业企业

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十五)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制定绿色物流重点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支持物流枢纽场站、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达标行动。支持开展物流领域碳排放核算及相关认证工作，构建物流碳排放计算公共服务平台。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研究中重型货车零碳排放技术发展路径。持续推进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推动建立船用清洁燃料供应保障体系。

(十六)实施物流标准化行动。建立协同衔接、系统高效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传、实施、评价。加强专业术语、装载器具、物流单证、信息数据等重要基础标准制定修订。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关键领域物流标准以及专业物流标准。加快即时配送、网络货运等新模式新业态标准建设。加强多式联运标准跨部门协同，系统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各类设施设备标准衔接统一。积极参与国际物流标准制定修订。

六、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

(十七)加强投资政策支持。支持铁路货运、内河水运、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铁路物流、农村物流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设施补短板，加快形成现代化物流基础设施体系。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启动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十八)鼓励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十九)加强物流仓储用地保障。加大物流仓储用地要素支持。依法依规保障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临港经济区、临港经济区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仓储设施项目用地、用海、用岸线的合理需求。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按规定予以支持。推进铁路物流场站设施用地分层立体开发，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二十)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强物流、采购、供应链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深化与国内外物流企业合作，打造集人才培养、研究创新、服务企业于一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物流企业、行业协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联合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开设面向物流实践的培训课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按照改革事项清单化、建设任务项目化要求，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加强对地方保护、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治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监测分析和行业自律。完善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全国性、地区性和分行业物流成本统计。深化政策研究，强化协调衔接，及时跟踪评估政策效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怎样理解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新华社北京电《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这是从源头和机制上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一项重要举措。

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是国家治理的最末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同时要看到，基层工作本就不易，近年来由于多方面原因，一些基层对上承接任务越来越多，负担越来越重，“小马拉大车”现象比较突出。为此，党中央把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作为深化党的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持续加以推进。中央政治局从2019年起每年听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报告。中共中央办公厅连续印发文件，部署解决文山会海、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问题。中央层面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经过努力，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得到一定程度遏制，基层负担明显减轻。但一些基层干部反映强烈的老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已初步解决的问题有可能反弹回潮，实践中还出现一些新问题，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依然任重道远。

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是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提出的一项改革举措。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通过给基层“挂牌”等形式，将本属自身职责范围的任务转嫁给基层，导致基层干部不堪重负。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厘清基层职责边界，让基层干部明明白白履职，种好“责任田”，干好“分内事”。2021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要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权责事项，并为权责事项以外委托工作提供相应支持。未经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各职能部门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乡镇(街道)、村(社区)承担。”据此，一些地方将清单引入基层治理，制定乡镇(街道)依法履职事项清单，协助办理事项清单、履职负面事项清单，明确基层党组织职责范围，清理不应由其承担的任务，取得较好效果。对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提出普遍性要求，有利于以制度刚性维护基层党组织职责刚性，为基层减负夯实基础。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是为基层减负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保证，是针对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的特点提出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既要治标，也要治本，而且越往纵深推进，越要注重健全长效机制。包括系统总结为基层减负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以制度形式确立下来，作为长期遵循；推进基层职责明晰化，严格规范基层事务职责准入，增强基层履职事项的稳定性 and 约束力，确保权责明确、权责一致；将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机制固定下来，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常抓不懈。

以上两方面要求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是基础，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是关键，前者是对后者的体现和落实，后者是对前者的深化和拓展，要将二者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贯彻。在贯彻落实的过程中，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发挥好示范、引领、推动作用，深刻认识这项工作在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中的特殊重要性，把为基层松绑减负、向基层科学赋能、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有机统一起来，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真正让基层卸下包袱、轻装上阵，把更多精力放在抓落实、促发展、创实绩上。



朱雀二号改进型遥一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11月27日10时00分，朱雀二号改进型遥一运载火箭在东风商业航天创新试验区发射升空，将搭载的光传01、02试验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汪江波摄)

呼和浩特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呼国土储告〔2024〕17号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简称市土地收购中心)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情况详见“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宗地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和符合条件的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并单独申请。
三、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拖欠市本级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及其股东申

请，也不接受“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监督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平台”评定为C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

四、本次交易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五、本次出让宗地详细资料及具体要求，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土地出

让宗地简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简称交易系统)(<http://219.159.12.165: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

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查阅挂牌出让相关信息，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219.159.12.165:8090/](http://219.159.12.165: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点击“土地竞买”，在对应土地资源详情中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有关文件等。

六、申请人应当在2024年12月25日16时(申请截止时间)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CA锁及企业诚信入库，也可登录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hhot.gov.cn/>)，在线办理CA锁。
首次登录交易系统的申请人，需进入互认平台进行认证，查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

上交易系统操作指南》操作流程，根据申请人类型办理网上报名、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工作。

七、有意向竞买者可自行前往公告出让地块现场踏勘。

八、市土地收购中心负责本次出让活动书面答疑。受理答疑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4日，其他时间不受理答疑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

九、本次出让竞价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9时起至2024年12月27日15时30分止。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报价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12月27日15时30分。

在规定挂牌时间截止时，仍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延时竞价，通过延时竞价系统报价，确定竞得人。

十、特别提示
(一)申请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12月25日16时。

(二)申请人须使用CA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并及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账户显示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交易系统自动颁发的《竞买资格承诺书》，作为申请人参与竞买的有效凭证。
(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是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代收代退竞买保证金的唯一账户。

十一、本次出让公告、挂牌文件、宗地简介等，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原发布渠道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楼206(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4669396 0471-4669362
联系人：张斌 侯文浩

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28日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面积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起始交易价 (万元)	竞价递增最小 幅度(万元)	地价款缴清时限	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要求	备注
			平方米	亩											
1	呼土收储挂2024030号	巴彦淖尔南路以东、20米规划路以南	15519.645	23.279	城镇住宅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2.3	<20%	>35%	70	4796	9591.0941	200	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成交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最迟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缴清	不配建	具体出让条件详见宗地简介